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348號

原告 張榮龍

被告 紀禹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伊以網路銀行APP操作匯款時，因輸入帳號錯誤，而誤將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匯至被告所有帳戶，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爰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，有起訴狀在卷可稽。而被告籍設談台北市大安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管轄籍之規定，是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廖美玲